滨海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初创企业行政指导清单

|  |
| --- |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管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广告主通过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宣传单等自行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 2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却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3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 4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
| 5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6 |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
| 7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其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 8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款 |
| 9 |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有保护记录的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
| 10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 11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 12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3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
| 14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 |
| 15 |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 |
| 16 |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7 |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 18 |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者销售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
| 19 |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
| 2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 21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 22 | 医疗器械持有人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
| 2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 **生态环境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24 |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25 | 未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首次发现，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 26 |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首次发现，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 27 | 企业事业单位未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首次发现，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 28 | 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首次发现，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
| 29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未在每年 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 **住房建设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30 | 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抹、改动、损毁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标志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3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4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5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6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7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8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9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相关信息的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1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事项的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2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1.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43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 1.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2.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3.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六十四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七十三条 |
| 44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 1.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2.按照规定时间予以自行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六十四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七十三条 |
| 45 |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违法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未经许可的 | 针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46 | 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47 | 违法私搭乱盖的 | 自行停止建设，在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 |
| 48 | 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的 | 在责令限期鉴定期限内，进行鉴定的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 49 | 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的 | 广告设施所有者（市场主体）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50 |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51 | 不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标准的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52 | 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
| 53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54 | 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 | 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55 | 集贸市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6 | 进行地下作业或铺路时不设置围挡、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57 | 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工地出入口未采取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58 | 进行地下作业或铺路时违法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59 | 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 快递公司、汽车修配服务点、餐饮服务企业等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60 |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 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61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 | 经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停止违法建设，在期限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 62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市场主体） |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条 |
| 63 | 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的 |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恢复原状的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64 | 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
| 65 | 对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 | 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
| 66 |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
| 67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及时改正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1天以下的；3.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及时启动补办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
| 68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改正的：1.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2.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3.未按批准的用途占用或者改变占路用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69 |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
| 70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 71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72 |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从轻处罚** |
| **市场监管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发布虚假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
| 2 | 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九条 |
| 3 | 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十条 |
| 4 |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 1.广告内容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首次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及时改正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十五条 |
| 5 |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条 |
| 6 |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 |
| 7 |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 |
| 8 |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一款 |
| 9 | 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
| 10 |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
| 11 |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
| 12 |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
| 13 |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
| 14 |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
| 15 |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
| 16 |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 |
| 17 | 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 |
| 18 |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19 |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20 | 违法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 |
| 21 | 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
| 22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
| 23 | 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条第一款 |
| 24 |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 |
| 25 |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 |
| 26 | 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三条 |
| 2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 28 |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十九条 |
| 29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 30 | 未按规定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
| 31 |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32 |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 33 |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34 |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
| 3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
| 36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37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 3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
| 39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1.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
| 4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 41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 42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3.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 43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1.销售失效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 44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3.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 45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产品标识不合格项为1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四条 |
| 46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1次，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全部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4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
| 48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
| 49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1.主动消除影响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 50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 1.尚未制造出成品，或已制造出成品但尚未交付使用，或尚未投入使用；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 51 |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 1.尚未制造出成品，或已制造出成品但尚未交付使用，或尚未投入使用；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 52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 | 1.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 53 | 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 | 1.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2.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 54 | 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 55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 56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
| 57 | 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
| 58 |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59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1.尚未制造出成品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 6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1.尚未制造出成品的；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 6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 62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1.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 63 |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1.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 64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 6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1.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2.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
| 66 |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
| 6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 68 |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 69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
| 70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
| 71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
| 72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
| 73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
| 74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
| 75 |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76 |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7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
| 78 |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
| 79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
| 80 |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
| 81 |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
| 82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
| 83 |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
| 8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 85 | 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 86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未导致人员伤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
| 87 |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未导致人员伤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
| 88 | 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 |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
| 89 | 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 |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
| 90 | 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 |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
| 91 |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情形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
| 92 | 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 93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 94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3.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条 |
| 95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规开展计量检定不足10次；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 96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涉案计量器具不足3台；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 97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3.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 98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下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
| 99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 100 |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 101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 102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涉案强制检定印、证不足3枚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
| 103 |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04 |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105 |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1.销售失效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不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 106 |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1.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107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商品已销售，追回大部分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 108 |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1.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 109 |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1.商品或者服务有1项缺陷的；2.拖延或拒绝不足15日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
| 110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1.拖延或拒绝不足15日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
| 111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1.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影响轻微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3.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不足50条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
| 112 |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商品或服务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大部分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
| 113 |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条 |
| 114 | 商业贿赂 | 1.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
| 115 | 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 1.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条 |
| 116 |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给权利人造成轻微经济损失，或者补偿权利人大部分经济损失；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九条 |
| 117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涉及1项违法情节；3.涉案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十条 |
| 118 | 商业诋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宣传发布范围较小；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 |
| 119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二条 |
| 120 |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 1.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
| 121 |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12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123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
| 12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125 |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逾期未改正 | 1.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 126 |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
| 12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
| 12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
| 12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逾期未改正 | 1.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 130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 131 |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月以上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
| 132 | 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
| 133 |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1.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
| 134 | 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135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36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
| 137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 138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情形，拒不改正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立案调查时已及时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39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1.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 140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月以上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
| 14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月以上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 142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43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44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月以上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4.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
| 145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月以上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
| 146 | 决定暂停销售虚假宣传的食品后仍然销售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
| 147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 1.提交1件虚假文件的；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
| 148 |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 1.主动减轻危害后果；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 149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 1.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 150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改正 | 1.涉及一个登记事项应变更但未变更；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151 |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 1.提交一件虚假文件；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152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 | 1.使用期限不满3个月的；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
| 153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 1.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2.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 154 | 伪造营业执照 | 1.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尚未使用的；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155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1.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2.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156 |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未改正 | 1.逾期10日以下的；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157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违法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
| 158 | 低价倾销；价格歧视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
| 159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
| 160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
| 161 | 哄抬价格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
| 162 | 价格欺诈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
| 163 |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
| 164 | 违法牟取暴利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
| 165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
| 166 |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 167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 168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
| 169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初次违法的；4.社会影响轻微；5.受他人胁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 170 | 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 1.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3个月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以及在媒体上宣传专利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大部分侵权产品；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
| 171 |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
| 172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将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
| 17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社会影响轻微；3.主动赔偿注册商标权利人损失，获得谅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 174 |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获利不足1万元；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175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 | 1.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营业额不足3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176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营业额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万元；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77 |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1.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1倍；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178 |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179 |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 | 1.涉及一个登记事项应变更但未变更；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180 |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拒不改正 | 1.涉及一项备案事项；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81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1.营业额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 182 |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或未投入使用的；2.及时停止进口、销售计量器具行为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条 |
| 183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1.制造、进口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及时停止制造、进口计量器具行为；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
| 184 | 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及时停止进口计量器具的行为；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 185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3.超出许可范围（型号、规格）擅自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经抽检合格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18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但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能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条件， 且产品经检验合格；3.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4.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18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18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不改正 | 1.产品未销售的；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89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的产品主动全部追回的；3.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并提供有效证据的；4.产品经抽检合格的；5.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6.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190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191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2.案件查处之前已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192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1.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193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1.产品尚未销售或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2.产品经抽检合格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194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取证条件的；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生产产品的；4.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19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196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197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未销售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198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已申请，尚未批准，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
| 199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未开展活动的；3.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业务范围推广活动的，已申请尚未批准，及时停止违法行为；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200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201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超出1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3.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202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 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次的；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203 |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 204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3.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1人的；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 205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 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次的；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206 | 认证机构：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
| 207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208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从事一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209 |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从事一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
| 210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产品经抽检合格，全部追回的；3.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
| 211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 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2.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3.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
| 212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 1.加工棉花时注意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但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2.棉花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3.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4.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213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1.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2.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经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的；3.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八条 |
| 214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1.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2.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3.销售的棉花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要求的；4.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5.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6.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7.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8.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条 |
| 215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4.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财产损失不大的；5.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条 |
| 216 |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 1.能及时主动改正，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2.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217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尚未销售，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条 |
| 218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1.产品未售出的；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棉花且数量较少，致使棉花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3.社会影响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二条 |
| 219 | 组织策划传销 | 1.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2.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下；3.社会影响轻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条 |
| 220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员总数在2人以下；3.社会影响轻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七条 |
| 221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1.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社会影响轻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条 |
| 222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1.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23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下的；3.社会影响轻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九条、第十条 |
| 224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 1.违法经营额不满15万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社会影响轻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225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226 |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主动弥补权利人损失；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4.社会影响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227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1.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积极弥补权利人损失的；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228 |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立即停止侵权行为；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5.积极弥补权利人损失的；6.社会影响轻微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
| 229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立即停止侵权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积极弥补权利人损失的；5.社会影响轻微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 230 |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拒不改正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4.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 231 |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3.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232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1.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2.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 233 |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 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3.宣传范围较小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4.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5.社会影响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
| 234 |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2.涉及成套制式服装不足100套的，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不足300件（副）的，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不足300件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 235 |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 1.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2.违反本条规定1项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236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 1.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2.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237 | 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从事相关活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条 |
| 238 | 计量检定机构未在规定的检定项目和测量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二条 |
| 239 |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涉案计量器具不足3台；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
| 240 | 1.未按要求办理封存或者启封手续；2.使用未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3.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及时停止使用违法计量器具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项 |
| 241 | 使用计量器具有如下行为：1.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2.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合格印、证；3.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5.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6.伪造计量数据。经营依据量值结算的商品没有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计量器具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量、提供的计时服务量和信息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商品实际净含量与标明的净含量不相符。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242 | 销售《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不得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十二条 |
| 243 |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产品，不符合有关生产许可证管理或者安全认证强制性管理规定以及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2.生产销售以下情形的产品：（一）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二）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者成分、含量等而未用中文标明的，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而未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未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没有中文警示说明的；（七）使用性能存在瑕疵的产品，未在产品或者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 | 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条、第六条 |
| 244 | 生产、销售以下情形的产品：1.超过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2.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3.以文字、图形、符号及其他方式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采用标准标志、免检标志、质量标识、标准编号的产品 | 1.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 |
| 245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 | 1.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
| 246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对禁止生产、销售产品不提供生产者、销售者的 | 1.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2.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47 | 被检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效发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拒不改正 | 1.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三条 |
| 248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鉴定证明的 | 1.伪造、篡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鉴定证明1次，且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未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
| 249 | 违法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认证咨询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2.未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
| 250 |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未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告 | 1.商品或者服务有1项缺陷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条** |
| 251 | 经营者提供少数民族使用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1.商品或服务不尊重1条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2.1项商品或服务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4.货值金额或服务费用不足五千元的；5.商品尚未销售的，或服务尚未提供的；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6.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条** |
| 252 | 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不适宜的商品或者服务，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 | 1.商品或服务有1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3.货值金额或服务费用不足五千元的；4.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造成轻微损害的；5.已销售或已提供，但追回全部的；6.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十一条** |
| 253 | 经营者违反《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消费者要求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经营者拒不退还 | 1.违背消费者意愿程度较小的；2.货值金额或服务费用不足两千元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十三条 |
| 254 | 经营者违反《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合同格式条款后仍拒不停止使用 | 1.责令停止使用后，仍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足5份的；2.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 |
| 255 | 经营者提供虚假的中介服务信息 | 1.提供虚假的中介服务信息不足10条的；2.以虚假的中介服务信息吸引客户不足10人的；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4.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5.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
| 256 | 经营者设置虚假的或者改变真实的商品生产日期、有效期、保质期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2.商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3.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5.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
| 257 | 经营者故意损坏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 | 1.涉及零配件1件的；2.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
| 258 | 被退回的商品经过翻新、修理后再销售时，经营者隐瞒翻新、修理的情况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2.翻新、修理对商品实际使用性能无影响或影响轻微的；3.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5.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
| 259 | 经营者发现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害的缺陷，而继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擅自动用或转移物品占被查封物品数量或金额不足1/3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十项 |
| 260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措施防止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 261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保持充装许可条件的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
| 262 | 1.销售、出租、出借未经许可生产或者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2.销售、出租、出借国家或者本市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
| 26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
| 264 | 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
| 265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 266 | 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系统的逾期未改正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267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游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逾期未改正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
| 268 |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公示规定信息逾期未改正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
| 269 | 为明知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违法获利不足1千元；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
| 270 | 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
| 271 | 假冒专利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6个月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以及在媒体上宣传专利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 272 | 商标侵权行为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273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274 | 侵犯商业秘密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2.非法获取后被发现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3.给权利人造成轻微经济损失，或者补偿权利人大部分经济损失；4.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
| 275 |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不正当竞争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3.社会影响轻微 |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
| **生态环境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276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处于建设阶段 |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条 |
| 277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
| 278 |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离职、退休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能够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积极推进环保验收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279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相关主要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及时改正，并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
| 280 | 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自首次超标后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及时改正后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281 |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相关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并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
| 282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物料占地面积不多于50平方米（含）责令改正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 283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超过限值的幅度在5分贝（含）以内的，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284 | 未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或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排污单位因停产减产、科研创新、产业升级改造等原因，减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且经调查未发现该单位偷排偷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 28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调查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 286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287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首次发现，当场立即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
| 288 | 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首次发现，正在使用的焊机或其他产生烟尘、粉尘物质的机械加工设备不超过2台，当场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289 |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290 | 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291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的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292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293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94 |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295 | 未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296 |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未发现辐射安全管理隐患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
| 297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298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0.02吨（含）以下，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
| 299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贮存危险废物0.01吨（含）以下，未导致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其他污染环境的后果，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
| 300 | 企业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超过规定时限披露环境信息或未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 **住房建设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301 | 业主或者安全维护单位未依法进行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 1.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未造成重大影响 | 《天津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2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3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4 | 注册建造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5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6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7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8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9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0 | 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不符合卫生管理规定，未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的 | 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1 | 设计单位不按照规定派驻设计代表，设计文件未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允许最大沉降量、抗震设防裂度和防火要求，不按照规定参与验收或者出具的验收文件不真实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312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 1.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2.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3.且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4.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六十四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七十三条 |
| 313 |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 | 1.不按许可内容实施，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支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314 |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 | 1.未经许可，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的）；2.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支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315 | 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的 | 以下任一情形：1.超过责令限期鉴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2.房屋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但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 316 | 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的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整洁，责令限期改正，市场主体首次违法，未及时改正或再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317 | 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 | 在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后，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予以清除的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318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 | 在街坊路、支路两侧堆放物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319 |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 |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存在任意两种以下情形的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320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 321 |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322 | 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露天烧烤占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
| 323 | 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 经营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324 | 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 | 逾期1个自然日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
| 325 |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30平方米以下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
| 326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未及时改正的；2.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3.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1天以上4天以下的；4.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未及时改正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
| 327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30平方米以下的，或超限10天以内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328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 329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33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 33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33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有1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33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33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33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 336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33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33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 339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340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 341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 342 |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 343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34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345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34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 347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 3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 34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 350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351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 352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
| 353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35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35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35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 357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
| 35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 359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

|  |
| --- |
| **三、主管部门对初创期的市场主体或者建设项目应当就下列事项加强指导，对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责令及时改正，教育为主为先，处罚为次为后：****1.初创期市场主体，指新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生产经营型企业尚未正式投产经营；****2.初创期建设项目，指项目处于前期准备、尚未进入正式施工阶段；****3.初次因未履行法定义务导致违法行为；****4.客观上不存在发生社会危害后果可能性。** |
|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常见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及联系电话 |
| 1 | 企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 1.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2.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3.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企业，可在补报年报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类） |
| 2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装潢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标识 | 如“拼夕夕”等“傍名牌、搭便车”的混淆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经营者深入开展市场调研，经营中不应出现“傍名牌”“搭便车”的违法行为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 如小米科技公司诉深圳小米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4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面等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网面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网面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5 | 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其他混淆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6 |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起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网络交易类） |
| 7 |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 平台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有关行政许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8 |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进行公示 | 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 1.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2.公示应当是持续进行的；“持续”是指电子商务平台整个经营期间；3.公示的对象可以是信息也可以是信息的链接标识；4.公示的方式必须满足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9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没有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 1.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3.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4.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广告类） |
| 10 |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 2.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 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 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1 | 绝对化用语广告规定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虽然使用绝对化用语，但不违反《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1）仅表明商品经营者的服务态度或者目标追求、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主观愿望的；（2）仅用于对同一品牌或者同一企业商品进行自我比较的；（3）仅用于宣传商品的使用方法、使用时间、保存期限等消费提示的；（4）在限定具体时间、地域等条件的情况下，表述时空顺序客观情况或者宣传产品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的。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2 | 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广告须经有关部门进行发布前审查 | 1.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未在发布前获得相关广告审查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3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3.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4.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1.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2.广告主应当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4 |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 1．普通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2．普通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5 |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4.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5.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1．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2．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注蓝帽子专用标识；3．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4．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6 |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不能用学术机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7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也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8 |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1.面积未表明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2.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3.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4.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5.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注明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19 |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说明有效率； 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1.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农药、兽药广告；2.广告主应当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0 |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1.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出现饮酒的动作； 3.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 1.可以对酒类品牌进行宣传，但不得劝诱、鼓励饮酒，更不得鼓励酒后从事危险活动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生产类） |
| 21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如：某企业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1.食品生产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2.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2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生产经营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 |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职责，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核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3 |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1.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3.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如：某食品生产企业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1.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2.食品生产企业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3.食品生产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经营类） |
| 24 | 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1.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2.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3.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六十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1.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2.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 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 挂 钩 生 产单 位 签 订合作协议（合同）。（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当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 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当查验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5）外包装核酸检测证明和业经消毒证明，或具有集中监管仓的出证明。3.应当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 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4.应当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以确保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5.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5 |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食品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 1.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1.应当建立并执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⑵进货查验制度；⑶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⑷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⑸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⑹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⑺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⑻食品贮存管理制度；⑼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⑽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⑾废弃物处置制度；⑿食品安全追溯制度；⒀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等。2.在人员管理方面应当做好以下工作：⑴ 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⑵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⑶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⑷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⑸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每日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显著位置统一公示；⑹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完整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和能力考核记录；⑺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⑻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使用类） |
| 2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 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如：某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电梯、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现场无法放置的，应存入设备档案中，在设备显著位置标注设备使用登记证号）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1.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相关工作；3.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如：某企业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N1）的人员操作叉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相关人员必须经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针对具体的设备和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持续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安全技术设备档案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不真实。如：某电梯使用单位未按一机一档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全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包括设备本身技术文件（如制造单位资质、设计文件、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安装质量证明等）和使用管理、检查的有关记录（如定期检验、自行检查记录、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记录等）方面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2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规定配备安全总监或安全员；未对安全总监或安全员开展培训教育；未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制度文件；未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如：某电梯使用单位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条款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备、配齐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考核；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按照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填写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整治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客观、真实地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标准计量类） |
| 30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 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2.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3.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4.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1 |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1.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2.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3.企业不公开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4.企业标准不按规定进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1.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2.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3.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4.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市场监管领域（药械监管类） |
| 32 | 药品零售企业陈列药品 | 1.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的陈列不符合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的要求，未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不清晰、放置不准确；2.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区陈列，没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 |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2）药品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3）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4）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5）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6）拆零销售的药品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7）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8）冷藏药品放置在冷藏设备中，按规定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并保证存放温度符合要求；（9）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装斗前应当复核，防止错斗、串斗；应当定期清斗，防止饮片生虫、发霉、变质；不同批号的饮片装斗前应当清斗并记录；（10）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3 | 药品零售企业在岗人员规范 |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人员未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未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未挂牌明示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六条 | 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进货查验记录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5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信息展示 | 1.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未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2.相关展示信息画面不清晰，不容易辨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未以文本形式展示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6 | 化妆品经营者进货查验销售记录 | 化妆品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7 |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合法普通化妆品 |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不得继续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8 | 药品经营企业人员健康管理 |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未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条 |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39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信息备案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区市场局65305119 |
| 生态环境领域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常见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处于建设阶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1 |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 停止建设行为，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2 | 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立即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3 | 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立即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4 | 按照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3个工作日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补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5 | 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立即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6 | 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3个工作日内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7 | 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未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立即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8 |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未发现辐射安全管理隐患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 停止使用辐射设备，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49 |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 企业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超过规定时限披露环境信息或未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立即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65306237 |

|  |
| --- |
| 住房建设领域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常见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及联系电话 |
| 50 | 非住宅装饰装修 | 拆改非住宅房屋结构且未做安全鉴定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施工 | 区住房建设委66782418 |
| 51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 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继续注册 | 区住房建设委65306305 |
| 52 |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1.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2.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2.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0.5米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3.在城市建成区、机场、车站、广场的施工现场内，地面应当实行混凝土硬化；其他地区的施工现场从大门入口处应设置长度不少于30米的混凝土路面，裸露地面应当采取绿化措施或采用绿色防尘网苫盖。在大门入口处应当设置冲车设备，对驶出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4.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及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禁止将建筑物内的垃圾凌空抛撒。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5.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外环线以外的区县建成区、风景旅游区内施工，应当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露天堆放水泥和石灰，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在施工现场不得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 | 区住房建设委59911108 |
| 城市管理领域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常见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及联系电话 |
| 53 | 未设立燃气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1.未设立燃气售后服务站点2.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54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 | 燃气经营企业未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55 | 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供应燃气，未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书面告知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 1.燃气经营者未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2.燃气经营者未书面告知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56 | 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 | 1.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2.燃气经营企业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57 | 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未实行实名制销售 | 1.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2.燃气经营企业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3.燃气经营企业未实行实名制销售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六）实行实名制销售，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持有气瓶数量等，并对燃气用户用气场所和气瓶、调压器、连接管、紧固件及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安全检查 | 城市管理委公共事业管理室 65369932 |
| 58 | 燃气经营企业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 | 1.燃气经营企业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2.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59 | 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 | 1.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业务流程2.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服务承诺3.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60 |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 |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保障方案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 | 城市管理委 65369932 |
| 应急管理领域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常见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及联系电话 |
| 61 |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 劳动派遣人员、新录用人员、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人员、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培训不合格；2.培训课时、培训内容等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2.劳动派遣人员、新录用人员、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人员、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具体培训时间、内容要求参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62 |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1.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63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2.生产经营场所出口未设置明显标志；3.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1.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2.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3.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64 |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2.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1.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以及识别、选择参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2.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尘口罩都有相应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65 |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66 |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示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1.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 区应急局规划科技室、基础室、执法支队65305635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